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7.09.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100.10.12教務會議核備  
106.10.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期間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修習本系或外系(限理、工、資電、生醫理工、地球科學學院)近五年內所開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達8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欲抵免高等課程者，則需避開該指導教授的組別課程。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
- 第四條 「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適用本辦法，但不受抵免學分上限及抵免高等課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審查決定之；外系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查須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程序。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